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变动，现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1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刘训峰先生、王霞女士、顾立立先生、陈琦先生和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、李垣先生、龚晓航先生七人组成，刘训峰先生任召集人。

2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训峰先生、王霞女士和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、李垣先生、龚晓航先生五人组成，李垣先生任召集人。

3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龚晓航先生、李垣先生和董事陈琦先生三人组成，龚晓航先生任召集人。

4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、李垣先生和董事王霞女士三人组成，管一民先生任召集人。

段祺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对段祺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